

# 获嘉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智能 VTE 全流程管理平台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53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双报峰

采购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获嘉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智能VTE全流程管理平台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53

采 购 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获嘉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智能VTE全流程管理平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获嘉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智能VTE全流程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53
- 2、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智能VTE全流程管理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获嘉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智能VTE全流程管理平台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采购一套数字化智能VTE全流程管理平台系统（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 (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7日8:30至2025年9月19日18:00;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9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名称：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2XM

联系人：马桂鹏

联系电话：0373-456267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获嘉县健康路 29 号

联系人：买振峰

电话：13419854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7 栋 1 号（107 以西）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获嘉县人民医院数字化智能VTE全流程管理平台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获嘉县健康路29号 联系人：买振峰 电话：1341985469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107以西）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0.	项目地点	获嘉县境内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合同期满两年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期满三年支付完剩余合同价款。
13.	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li> <li>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i> <li>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li> <li>4.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li> </ol>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li> <li>(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li> </ol>
23.	质保期	5年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8250</u>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8.	监督部门	<p>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p> <p>名称：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2XM  联系人：马桂鹏  联系电话：0373-4562672</p>
29.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p>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p>

		<p>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0.	谈判小组组成	<p>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b>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3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p>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验收要求	<p>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5.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p>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p> <p>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共有三次报价,要求在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36.	特别提醒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结果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安全防护的全部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放弃。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的文件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代理公司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和谈判过程以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21.4 如网上采购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1.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21.6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一直保持在线（或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如实准确的填写并且保持畅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

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 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 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

2. 解决问题时间: \_\_\_\_\_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_\_\_\_\_

4.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在交付需方验收检查前，意外损毁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_\_\_\_\_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向财政局备案\_\_\_\_\_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_\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安全要求：系统服务器必须在医院内网安装，同时应具备多级权限控制，日志保留至少 90 天，SQL 注入攻击防护，Nginx 限制高并发，数据库开启 IP 白名单等安全容错等功能。

(二) 系统开发语言要求：系统开发语言采用跨平台、扩展性强的 JAVA 语言，同时采用 B/S 架构。

(三) 系统对接要求：

1、符合原卫生部 2002 年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于 2018 年发布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2、能够与医院住院电子病历对接，获取电子病历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信息。

3、能够与医院集成平台对接，获取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等。

4、能够与医院医嘱对接，获取医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检查、手术、护理医嘱。

5、能够与医院 LIS/PACS 系统对接，获取相关系统中的数据内容，包括影像报告、检查报告等。

6、医嘱卡控（二选一）：通过信息化卡控手段帮助医生在开立医嘱前进行 VTE 评估结果的强制确认。

7、病历卡控（二选一）：通过信息化卡控手段帮助医生在书写病历前进行 VTE 评估结果的强制确认。

8、自动登录：与院内系统联动，实现自动调用登录。

9、自动预警提醒：与院内系统进行嵌入，自动弹窗提醒医生确认评分

10、病历回传 VTE：系统评估保存后将本次评分结果回传给电子病历系统。

★11、医嘱反写：一键勾选合适的预防措施，并将医嘱内容回写到医嘱系统或保存已勾选的预防措施。

(四) 数据格式化要求：不需要电子病历实现结构化录入，可以从非结构化电子病历内容中，通过机器学习，自动抽取结构化信息。

★(五) 系统需满足《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应用与质控管理建议》对 VTE 信息系统四级标准及以上的技术标准，并具备五级互联互通升级能力，可接入构建多家医疗机构联通的城市/区域质控大脑中心，如后续医院需要接入区域质控大脑中心，中标人需完全配合医院改造/调整（具体方式如：接口、视图、ETL 数据抽取、数据库复制等主流数据整合方式；

★(六) 系统需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包含：数字化智能 VTE 全流程管理平台、VTE

一体化管理系统、VTE 全院化数据质控系统、VTE 实时监控系统、VTE 智能评估系统、VTE 区域质控管理平台、VTE 健康服务系统等。

★（七）VTE 防治系统能够提供国家法定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验报告。

## 二、系统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 1、VTE基础数据处理要求

（1）VTE数据集成：根据项目数据范围及要求，以患者为中心进行VTE数据集成。实时数据采集将使用数据库复制技术对生产系统数据库业务数据表进行复制。历史数据集成将在医院提供的备份库进行数据集成。

（2）支持以ETL技术方式实现数据集成，并实现非结构化数据向结构化数据转换；支持数据实时采集，保证对生产系统数据库性能无影响。支持全量数据集成：患者临床数据全覆盖。

（3）VTE数据库：治理后的数据自动汇总形成VTE数据库，供后续辅助决策，智能评估，质控统计及科研使用。

### 2、系统设置功能

#### 角色与权限

角色与权限系统角色分为医生、主任、护士、护士长、医务科管理等角色，分别对应医院内的各类医护数据权限。

### 3、VTE风险评估功能模块

#### （1）支持最新经典评估模型

根据“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办公室”于2021年发行的《VTE防治质量评价与管理建议（试行版）》所推荐的评估表单要求进行配置，包括：Caprini评估模型、Padua评估模型、妇产科评估（基于2020年发布《上海市产科静脉血栓栓塞症防治的专家共识》，RCOG版量表）、肿瘤科评估（基于《肿瘤患者静脉血栓防治指南 CSCO 2020》）、外科出血风险评估模型、内科出血评估模型（参考《2018-中国肺栓塞诊治与预防指南-YX14A07指南规范》）、机械预防禁忌评估模型、DVT Wells评估模型、PE 简化Wells评估模型等。

### 4、VTE风险AI模型：

1、VTE系统自动识别患者所处住院进程状态，当发现患者状态发生变化时，可自动对患者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将结果告知医生进行确认。

2、自动识别进程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转科、手术、病情变化、出院等。

3、医生确认：VTE系统自动产生风险评估后，均会通过消息提醒的方式告知医护人员进行确认。

4、AI评估与人工评估对比，医生在确认AI评估结果时，系统在界面上同时显示AI与人工勾选，方便进行选项对比。

## 5、临床提醒功能模块

(1) 一级提醒：仅提示（小工具首页提醒、评估结果的预防提醒）

1.1支持评分未确认提醒。

1.2支持在院患者状态提醒：DDI异常提醒、执行预防提醒、患者评估风险评估提醒。

1.3支持72小时出院患者状态提醒：出院患者未评估、出院患者风险评估低危、出院患者风险评估中危、出院患者评估高危、出院患者VTE确诊为PE、DVT和DVT&PE都会在患者小卡片上显示相应的图标。

(2) 二级提醒：弹窗提醒（小程序任务提醒）

支持提醒：未确认提醒、未评估提醒、未检查提醒、未预防提醒、预防不当提醒、VTE诊断确认、死亡确认。

(3) 三级提醒：强制卡控（病历文书卡控）

3.1支持评估卡控（病历文书保存时，强制要求评估）

3.2支持医嘱卡控（下医嘱时，强制提醒对中高危患者下预防医嘱）

## 6、数据总览

(1) 在院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在院患者VTE防治数据和比率：在院患者，完成评估（中高危占比、评估确认率、评估未确认、入院24小时未评估、未评估、出血风险评估、高出血风险占比、机械禁忌评估、有机械禁忌占比）、中高危预防（中高危基础预防、中高危未基础预防、预防疑难患者）、药物或机械预防（中高危药物预防、中高危机械预防、中高危未药物预防、中高危未机械预防）、中高危检查（中高危检出率、中高危未检出率）、中高危D二聚体检验（D二聚体异常检出、中高危未执行D二聚体检验）、VTE确诊（院前发生、院内发生、VTE诊断）、VTE患者治疗（VTE患者未治疗）。

(2) 科室在院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某个科室在院患者VTE防治数据和比率。

支持实时监控某个科室在院患者VTE防治动态数据图：VTE患者未治疗、VTE风险中高危患者预防率、VTE发生占比、VTE治疗占比。

支持按照医疗组进行筛选。

(3) 出院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出院患者VTE防治数据和比率。

支持实时监控出院患者VTE防治动态数据图：VTE患者风险分布情况、VTE风险中高危患者预防率、VTE发生占比、VTE治疗占比。

支持列表方式实时监控出院患者VTE防治数据。

#### (4) 科室出院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某个科室出院患者VTE防治数据和比率。

支持实时监控某个科室出院患者VTE防治动态数据图：VTE患者风险分布情况、VTE风险中高危患者预防率、VTE发生占比、VTE治疗占比。

支持按照医疗组进行筛选。

#### (5) 实时监控：

具备当前科室在院患者VTE风险评估率、出血风险评估率、医生确认率、中高危预防率、中高危患者比率、药物预防率、机械预防率、联合预防率、当前在院病人数、医生已确认人数、已评分人数、确诊人数、DVT确诊人数、PE确诊人数、出血低危患者数、出血高危患者数、高危人数、中危人数统计查询实；展示当天实时数据汇总情况；

### 7、数据大屏

#### (1) 出院患者数据大屏

以数据大屏的形式展现医院历史数据，包括：VTE风险评估：完成评估率、未评估率、24小时及时评估率、中高危患者占比；VTE出血风险评估：出血风险评估率、出血高危占比；

VTE预防措施：月度VTE预防措施率、各科室VTE预防措施占比、药物预防实施率、机械预防实施率；VTE结局质量：VTE检出例数、VTE治疗例数、VTE治疗率。支持按年份、院区进行数据筛选。

### 8、指标监控

#### (1) 质控总览

综合展示某年度医院各科室的VTE预防情况，包含各科室的：出院人数、医生确认率、VTE中高危人数、VTE中高危比率、中高危药物预防人数、中高危药物预防比率、中高危机械预防人数、中高危机械预防比率。支持按年度进行数据筛选。支持全部、不含日间和仅日间数据筛选。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2) 评估类指标

##### 2.1 VTE风险评估指标：

支持数据统计：VTE风险评估比率、入院后24小时内、手术前24小时内、手术后24小时内、转科后24小时内、出院前24小时内、VTE中高风险比例。

支持按评分节点数据统计：入院评分、术后评分、病情变化后、出院评分、转科后评分、其他评分。

## 2.2 出血风险评估指标：

支持数据统计：出血风险评估比率、入院后24小时内、手术前24小时内、手术后24小时内、转科后24小时内、出院前24小时内、出血高风险比例。

支持按评分节点数据统计：入院评分、术后评分、病情变化后、出院评分、转科后评分、其他评分。

## (3) 预防类指标

### 3.1 采取预防措施指标

支持数据统计：患者采取VTE预防措施比率、采取VTE预防措施（排除基础预防）、中高危患者采取VTE预防措施比率、中高危患者采取VTE预防措施比率（除基础预防外）、基础预防比率、规范预防措施率、术后深静脉血栓预防措施落实率。

### 3.2 药物预防指标

支持数据统计：药物预防实施率、入院后24小时内、手术前24h~72h内药物预防实施率、手术后24小时内、手术后24h~72h内药物预防实施率、转科后24小时内、出院医嘱带抗凝药比例。

### 3.3 机械预防指标

支持数据统计：机械预防实施率、入院后24小时内、手术前24小时内、手术后24小时内、转科后24小时内、手术中机械预防实施率。

### 3.4 联合预防指标

支持数据统计：联合预防实施率、入院后24小时内、手术前24h~72h内联合预防实施率、手术后24小时内、手术后24h~72h内联合预防实施率、转科后24小时内。

## (4) 诊断类指标

### 4.1 VTE检查率

支持数据统计：出院患者DVT影像检查率、中高危患者DVT影像检查率、出院患者PE影像检查率、中高危患者PE影像检查率、高位患者送检率。

### 4.2 D-二聚体检测率

支持数据统计：出院患者实施D-二聚体检测比率、中高危患者检测率。

#### 4.3 24小时监测

支持数据统计：24小时凝血监测比率、24小时心脏标志物监测比率、24小时床旁心电图比率、24小时床旁超声比率。

#### 4.4 肺动脉造影

支持数据统计：实施肺动脉造影比率。

#### 4.5 CTPA

支持数据统计：实施CTPA比率。

#### 4.6 VQ显像

支持数据统计：实施VQ显像比率。

#### 4.7 下肢静脉超声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年度、季度、月度、同期、全院、科室、病区、医疗组等。

### （5）治疗类指标

#### 5.1 医院相关性VTE治疗率

支持数据统计：医院相关性VTE规范治疗率、医院相关性VTE病例住院期间抗凝治疗实施率、医院相关性VTE病例住院期间溶栓治疗实施率、医院相关性VTE病例住院期间介入治疗实施率、医院相关性VTE病例住院期间手术治疗实施率、医院相关性VTE病例出院医嘱带抗凝药比例。

#### 5.2 所有VTE治疗率

支持数据统计：所有VTE患者规范治疗率、所有VTE患者住院期间抗凝治疗实施率、所有VTE患者住院期间溶栓治疗实施率、所有VTE患者住院期间介入治疗实施率、所有VTE患者住院期间手术治疗实施率、所有VTE患者出院医嘱带抗凝药比例。

### （6）结局类指标

#### 6.1 医院相关性VTE检出率

支持数据统计：医院相关性VTE检出率、医院相关性单纯DVT检出率、医院相关性单纯PTE（或PE）检出率、医院相关性DVT合并PTE（或PE）检出率、手术患者医院相关性VTE检出率、医院相关性肌间静脉血栓检出率。

#### 6.2 所有VTE检出率

支持数据统计：所有VTE检出率、单纯DVT检出率、单纯PTE（或PE）检出率、DVT合并PTE（或PE）检出率、肌间静脉血栓检出率。

### 6.3 出血事件发生率

支持数据统计：出血事件发生率、抗凝预防患者住院期间大出血事件发生率、抗凝预防患者住院期间临床相关非大出血事件发生率、抗凝、溶栓治疗患者住院期间大出血事件发生率、抗凝、溶栓治疗患者住院期间临床相关非大出血事件发生率。

### 6.4 医院相关性VTE主因死亡率

支持数据统计：医院相关性VTE主因死亡率、单纯医院相关性DVT主因死亡率、单纯医院相关性PTE（或PE）主因死亡率。

### 6.5 所有VTE患者死亡率

支持数据统计：所有VTE死亡率、单纯DVT死亡率、单纯PTE（或PE）死亡率、DVT合并PTE（或PE）死亡率。

### 6.6 医疗安全指标

支持数据统计：手术患者肺栓塞(PE)发生率、手术患者深静脉血栓（DVT）发生率

#### （7）随访指标

支持数据统计：全周期随访率、90天内随访率、有效随访率。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全院、科室、病区、医疗组等。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可切换为统计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8）成本效率指标

### 8.1 住院费用统计

支持数据统计：住院费用。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年度、季度、月度、同期、全院、科室、病区、医疗组等。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以具体数据展示，统计数据和柱状图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8.2 住院时间统计

支持数据统计：住院时间。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年度、季度、月度、同期、全院、科室、病区、医疗组等。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以具体数据展示，统计数据和柱状图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9）根因分析

风险因素分布

支持数据统计：Caprini评分分析、Padua评分分析、产前评分分析、产后评分分析、肿瘤评分分析、出血风险评估、Caprini出血风险评估、Padua出血风险评估、产前出血风险评估、产后出血风险评估、肿瘤出血风险评估、机械预防禁忌、Wells评分分析。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饼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各风险因素的命中情况，统计数据可下载导出。

专科指标监控

ICU专科（备注：统计排除：1，13岁以下患者；2，入出院时间小于等于24小时患者；3，正接受抗凝治疗的患者）

支持数据统计：入ICU患者VTE风险评估率、入ICU患者24小时内VTE风险评估率、入ICU患者VTE风险中高危比率、入ICU患者出血风险评估率、入ICU患者出血风险高危比率、入ICU患者药物预防率、入ICU患者机械预防率、入ICU患者联合预防率。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年度、季度、月度、同期、全院、科室、病区、医疗组等。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含日间和不含日间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支持切换为统计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支持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10）评估管理

可以按已评、未确认、未评筛选：患者可以按科室、病区、医生、姓名、床号、住院号查询；患者列表展

示信息：床号、姓名、VTE风险等级标识、住院号、责任医生；点击患者，可以查看患者时间轴形式的VTE风险评估信息；患者信息展示包括：姓名、住院号、性别、年龄、身高、体重、病床号、科室、主管医生、入院时间；时间轴形式类似风险评估记录页面；

## 9、质量改进

### (1) 评分质量

#### 1.1 在院未评分

支持数据统计：未评分入院、24小时内未评分术后、24小时内未评分转科后、24小时未评分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科室、医疗组。

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以统计比率展示，统计数据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1.2 出院未评分

支持数据统计：未评分、入院24小时内未评分、术后24小时内未评分、转科后24小时未评分、出院前24小时内未评分、在院未评分出院补评分。

支持按照医生或护士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年度、季度、月度、同期、全院、科室、病区、医疗组等。

支持日间和不含日间的数据筛选。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支持切换为统计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支持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1.3 出血未评分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支持切换为统计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支持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1.4评分未确认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支持切换为统计比率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和柱状图支持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2) 预防质量

##### 2.1 预防质量（在院）

支持数据统计：未基础预防、中高危未预防（除基础预防）、未药物预防、未机械预防、未机械预防（有出血风险）、不合理预防、不合理药物预防、不合理机械预防、疑难患者。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科室、医疗组。

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疗组、入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以统计比率展示，统计数据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2.2 预防质量（出院）

支持数据统计：未基础预防、中高危未预防（除基础预防）、未药物预防、未机械预防、未机械预防（有出血风险）、不合理预防、不合理药物预防、不合理机械预防、疑难患者。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科室、医疗组。

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以统计比率展示，统计数据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3) 随访质量

支持数据统计：未完成全周期随访率、90天内未进行随访率、无效随访率。

支持多种数据维度统计：全院、科室、病区、医疗组等。

支持按院区、科室、病区、医疗组、出院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支持柱状图和统计数据列表展示，柱状图数据可切换为统计比率吃或者具体数据，统计数据 and 柱状图可下载导出，页面展示统计比率计算公式。

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以及导出。

#### (4) 项目办数据上报

项目办数据上报:按照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发布的VTE质控数据填报数据要求设计统计项目。

### 10、医疗事件报告

专为院内信息系统无法提供2022指标中抗凝/溶栓出血、VTE主因死亡的医院设计，同时支持【综合医院】填报指标中VTE预防治疗相关异常事件的统计。

#### (1) VTE不良事件

不良事件上报：支持不良事件上报功能

#### (2) VTE死亡事件

支持上报VTE主因死亡事件：A. DVT主因死亡、B. PTE（或PE）主因死亡。（注意：VTE相关死亡患者，系统通过病案首页抓取）支持上报事件发生时间，支持全部、DVT主因死亡、PTE(或PE)主因死亡筛选，支持按姓名、住院号、床号查找患者。

#### (3) 相关性上报：支持院内相关性上报功能、出院相关性上报功能、上报报表查询功能

### 11、患者数据库

#### (1) 患者列表

支持查看所有在院、出院患者列表，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疗组、入院时间、患者信息（姓名、住院号）进行数据筛选，支持出院患者按照VTE确诊状态进行查询，包含以下状态：全部患者、未确诊、全部确诊、入院确诊、在院确诊，支持查看患者详情。

#### (2) 患者详情

患者详情：支持以全息图（多维曲线）的形式展示患者VTE防治过程，其中包含数据曲线：住院进程、VTE风险评估、出血风险评估、机械预防禁忌、基础预防、药物预防、机械预防、超声检查、D-二聚体、静脉超声、肺动脉造影、介入、手术。

### 12、知识库

文献管理

支持文档下载和可以根据 中文名称、文献年份和专业 进行搜索。

### 13、医护端小助手

辅助临床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VTE评估、诊断、治疗

#### (1) 医生的在院患者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VTE风险等级以标签形式显示，同时以红、黄、绿作为颜色区分。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床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D二聚体升高警示。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当前执行的预防措施，如患者有相关预防禁忌，执行的措施会显示为红色作为警示。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患者预防禁忌图标。

支持列表图标鼠标焦点释意。

支持显示选中患者的部分诊疗信息：最新的评分信息、最新的D二聚体检验信息、最新的DVT影像报告、最新的PE影像报告、最新的VTE相关医嘱、最新的出血事件记录。

支持点击“查看详情”跳转到后台患者评分记录页面。

支持点击“创建评分”跳转到新建评分页面。

支持以床号、姓名、住院号进行患者查找。

支持气泡提醒评分未确认条数。

#### (2) 评分未确认患者

支持列表显示未确认评分的患者信息：床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未确认评分的信息来源。

支持点击“点击确认”跳转评分详情。

支持以床号、姓名、住院号进行患者查找。

#### (3) 科室在院患者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VTE风险等级以标签形式显示，同时以红、黄、绿作为颜色区分。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床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D二聚体升高警示并且提醒去做影像。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当前执行的预防措施，如患者有相关预防禁忌，执行的措施会显示为红色作为警示。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患者预防禁忌图标。

支持列表图标鼠标焦点释意。

支持显示选中患者的部分诊疗信息：最新的评分信息、最新的D二聚体检验信息、最新的DVT影像报告、最新的PE影像报告、最新的VTE相关医嘱、最新的出血事件记录。

支持点击“查看详情”跳转到后台患者评分记录页面。

支持点击“创建评分”跳转到新建评分页面。

支持以床号、姓名、住院号进行患者查找。

#### （4）科室72小时内出院患者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出院时间。

支持点击患者查看详情，跳转评分记录页面。

支持点击患者创建评分，跳转新建评分页面。

支持以床号、姓名、住院号进行患者查找。

#### （5）病区在院患者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VTE风险等级以标签形式显示，同时以红、黄、绿作为颜色区分。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床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D二聚体升高警示。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当前执行的预防措施，如患者有相关预防禁忌，执行的措施会显示为红色作为警示。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患者预防禁忌图标。

支持列表图标鼠标焦点释意。

支持显示选中患者的部分诊疗信息：最新的评分信息、最新的D二聚体检验信息、最新的DVT影像报告、最新的PE影像报告、最新的VTE相关医嘱、最新的出血事件记录。

支持点击“查看详情”跳转到后台患者评分记录页面。

支持点击“创建评分”跳转到新建评分页面。

支持以床号、姓名、住院号进行患者查找。

#### （6）病区72小时内出院患者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出院时间。

支持点击患者查看详情，跳转评分记录页面。

支持点击患者创建评分，跳转新建评分页面。

支持以床号、姓名、住院号进行患者查找。

## 14、患者随访模块

### (1) 随访问卷模版

根据“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办公室”于2019年发行的《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所推荐的随访问卷要求进行配置。

### (2) 随访人群

根据《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操作手册》要求支持高危患者、确诊患者的随访。同时支持对科室、病区、出院时间、随访任务维度进行筛选。

### (3) 随访任务

VTE系统自动根据患者的VTE状态（VTE高风险以及VTE确诊）、出院时间生成随访任务。系统支持自定义随访周期（如出院后30天、60天、90天多次随访），推荐出院后90天进行随访（“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办公室”建议要求追踪至出院后90天）。

系统同时支持自定义随访有效期，比如出院后90天生生成随访任务，医护人员需要在7天内（可自定义）完成随访。当有效期不足3天时，系统将对医护人员进行提醒。

### (4) 开始随访

在随访开始页面，提供患者基础信息、最近一次出院小结、历史检验结果、历史住院记录及随访记录、此次随访信息等。开始随访后，医护人员根据提示完成随访表单。

### (5) 随访记录

所有随访记录均可查看，可以根据患者个人信息、住院所在科室、住院所在病区、被随访时间进行筛选查找。

同时随访记录详情表单支持打印。

### (6) 单次随访有效计时配置

为了尽可能避免极少医护人员不负责的随访，系统支持随访有效计时功能，当单次随访的时间达不到要求时无法完成该次随访。默认计时功能为关闭状态。

## 三、项目有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合同期满两年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期满三年支付完剩余合同价款。

3、产品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

4、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限：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不少于5年，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注：★为必要参数，投标方须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技术证明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信用查询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开标时间前最近三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采购项目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在系统中的澄清程序里对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发起谈判内容，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谈判内容。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十一、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
- 五、信用查询
- 六、谈判函
-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填写此函（附原稿）。



## 五、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六、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我们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任何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3、我方保证向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一) 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